**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在读研究生 （甲方）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乙方）就知识产权保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在校期间从事科研工作所完成的学位论文以及不论是否写入学位论文的其他成果属职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成人”署名权、获奖荣誉权；乙方拥有“完成单位”署名权、成果处置权、经济利益分配权。甲方不得对上述职务成果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

2. 甲方主要的研究工作在校完成，离校后，由此产生的论文、综述等，第一完成单位须署“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作者顺序由甲方校内导师与甲方协商确定。

3. 甲方离校后两年内开始进行的延续在校研究课题的科研项目，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与甲方或甲方供职单位协商知识产权分享事宜。

4. 甲方在离校前，须将全部技术资料及实验器材，包括：计算机软件、实验材料、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资料、参考文献等交还校内导师，并由校内导师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签收后，才可办理离校手续。甲方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或转让上述资料与器材。

5. 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即：要求甲方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予以经济赔偿。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甲方校内导师各执一份。

7.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8. 乙方授权“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处”对本协议加盖公章有效。

甲方（签字）： 乙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